



410389S-2024



焦作市优贝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YY 0006S-2024

# 饮用天然山泉水

2024-02-07 发布

2024-02-07 实施

焦作市优贝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优贝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杜小平、王小辉。

H N

Q B

# 饮用天然山泉水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山泉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山泉水为源水，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，采用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，且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，然后经灌装、封口、包装而制成的饮用天然山泉水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饮用山泉水 Drinking mountain spring water

山体自然涌出、渗出或在山体上经钻井，形成汇流之前就地采集，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，仅经适当过滤和消毒灭菌等工艺处理，保留水源中一定量原有矿物质和微量元素且不添加任何化学物，密封于包装容器中的山泉水。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源水【天然山泉水】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 (不得呈现其它异色)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	≤ 1	
气、滋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pH 值	6.5~8.5	GB/T 5750.4
亚硝酸盐 (以 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计), mg/L	≤ 0.005	GB 8538
耗氧量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, mg/L	≤ 2.0	GB/T 5750.7
铅 (以 Pb 计), mg/L	≤ 0.01	GB 5009.12 或 GB 8538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L	≤ 0.01	GB 5009.11 或 GB 8538
镉 (以 Cd 计), mg/L	≤ 0.005	GB 5009.15 或 GB 8538

余氯（游离氯），mg/L	≤	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，mg/L	≤	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，mg/L	≤	0.02	GB/T 5750.10
总 α 放射性，Bq/L	≤	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，Bq/L	≤	0.8	GB/T 5750.13
溴酸盐，mg/L	≤	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mg/L	≤	0.3	GB/T 5750.4

注：\*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### 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，CFU/250mL	5	0	0	GB 8538
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### 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# 3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### 3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山泉水为源水，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，采用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，且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，然后经灌装、封口、包装而制成的饮用天然山泉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$\beta$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焦作市优贝饮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